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航股份”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 25 个账户，共计 5,832 股上市流通股份（B 股）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发出的要约。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91,205,832 股股份（其中 91,200,000 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 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 股）），并通过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68,004,000 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本次要约收购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为-780,724.84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 9.6.1 条、第 9.6.2 条及 9.6.10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因此，公司股票存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中国国航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国航向公司除中国国航、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出全面要约（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其中：上市流通股份（B 股）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0%；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数量为 7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要约价格为 2.62 港元/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 山航 B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200152

4、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上市流通股份（B股）	2.62 港元/股	140,000,000	35.00%
------------	-----------	-------------	--------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未上市流通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根据本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股份内资股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5、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期限：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

##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此前，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已陷入资不抵债的困境。通过相关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中国国航对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纾解其经营困境。同时，中国国航在取得山航集团及山航股份控制权后，可以通过进一步增强市场布局、深化与山航集团协同等方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快报》，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中国国航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3年3月23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3日、2023

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四次提示性公告。

4. 中国国航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25个账户，共计5,832股上市流通股份（B股）接受中国国航发出的要约。中国国航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中国国航直接持有公司共计91,205,832股股份（其中91,200,000股为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5,832股为上市流通股份（B股）），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68,004,000股未上市流通股（内资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本次要约收购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80,724.84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五、 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